益环审(表)[2020]43号

关于《湖南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泓高科技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泓高科技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在湖南省南县经济开发区南洲工业园综合产业园租赁标准化厂房5号栋，为蓝牙耳机、车载视频及电子体温测试仪等电子产品进行SMT和DIP工序组装生产电子元器件，其中SMT和DIP工序分别组装产品122000点/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SMT工序和DIP工序生产线，配套建设办公区、给排水、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根据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泓高科技智能制造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SMT生产线和DIP生产线所产生的VOCs和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5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区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规定，可利用废物分类收集外售，由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应进一步通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2020年5月7日